气象海洋学院2025级参军入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春季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级参军入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春季招生工作，根据学校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招生对象

1.拥有中国国籍的理学、工学、管理学门类本硕衔接应届硕士毕业生。如获录取，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2.硕士阶段学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教育部2017年公布的首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42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有理学、工学、管理学相关学科；教育部2022年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除上述42所高校外），其理学、工学、管理学一流建设学科或第五轮学科评估为A类的学科。本科专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教育部2017年公布的首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42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理学、工学、管理学所有相关专业；教育部2022年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除上述42所高校外），其理学、工学、管理学一流建设学科或第五轮学科评估为A类学科的相关骨干支撑专业；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为A类的理学、工学、管理学学科相关骨干支撑专业。对应学术学位学科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考生也可以报考参军入伍博士生。

二、招生学科和名额

大气科学1名。

三、招生导师

招生导师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当年上岗大气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有关招生导师以及导师研究方向等信息，请查阅国防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报考条件

按照《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及《气象海洋学院2025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http://yjszs.nudt.edu.cn/pubweb/homePageList/detailed.view?keyId=13888）中明确的报考条件和要求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报考申请

1.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址：http://yjszs.nudt.edu.cn）博士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00:00至2月17日24:00。

2.递交申请材料

2月17日24:00前，所有考生需提交电子版材料，并于2月19日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邮寄至我院，逾期提交者或者材料不齐者将一律不予受理。具体申请材料包括：

①《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本科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生证复印件。

④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封面模板见附件1）。

⑤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学位认证材料。获得境外学位申请人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以上原件在入学时查验。

⑥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⑦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⑧学术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电子版材料（上述材料按顺序扫描成1个PDF文件，文件按照“考生姓名+博士申请材料+手机号”进行命名）发送至学院研究生招生邮箱qxhyxy@163.com。申请人可采取邮寄或自行提交的方式提交纸质版材料，邮寄需使用邮政EMS或顺丰快递方式（其他快递概不接受），邮寄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1号长望楼教学科研处，收件人：张婧老师，联系电话：0731-87021039。

2月19日24:00前，所有考生需将《博士研究生考生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文件按照“考生姓名+博士生考生基本情况一览表”进行命名）发送至学院研究生招生邮箱qxhyxy@163.com。

3.提交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材料

3月10日前，考生须将纸质版《气象海洋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3）使用邮政EMS或顺丰快递方式（其他快递概不接受）邮寄至张婧老师。

（二）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考核申请人学习背景、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水平等。

1.每个材料审核专家组人数为7人（本院专家6人，院外专家1人），本院专家由学院3名工作人员共同从大气科学学科当年上岗的研究生导师库中抽取，院外专家从院外专家库中抽取。

2. 根据材料审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参加专业基础笔试人员名单，人数不超过5人。

3.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材料审核环节得分。如果考生的硕士生导师或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为材料审核专家，则该专家对这位考生不打分。材料审核环节总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专业基础笔试。材料审核成绩占最终录取成绩的25%。

（三）专业基础笔试

专业基础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旨在考查申请人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和研究能力。具体考核内容见《国防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基础笔试考试大纲》（可从学校研招网下载）。英语水平暂不符合条件需参加学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英语水平测试的申请人，须提前提出考试申请。英语水平测试时间：3月8日9: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专业基础笔试时间：3月8日14: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准考证打印时间为3月6日00:00至3月7日20:00，准考证打印网站：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

学院将根据专业基础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合格”人员名单， “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创新能力面试，进入创新能力面试人数不超过3人。

（四）创新能力面试考核

创新能力面试安排在3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创新能力面试旨在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等。

1.创新能力面试专家组人数为7人（大气科学学科专家6人，其他相近学科专家1人），大气科学学科专家由学院3名工作人员共同从该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库中抽取，其他相近学科专家从其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库中抽取。

2.创新能力面试分为汇报、答辩两部分。申请人先结合课件汇报，主要汇报1项代表性成果和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其中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专著、获得的科技奖励等（申请人若非第一完成人，则需汇报本人在其中所做工作）。申请人汇报中不得体现代表作以外的相关成果，如论文篇数、级别，专利类型、数量，竞赛成绩等。面试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报考导师原则上应列席考生的创新能力面试，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3.专家组根据创新能力面试考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申请人创新能力面试环节得分。如果考生的硕士生导师或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为创新能力面试专家，则该专家对这位考生不打分。创新能力面试环节总分100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75%，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身心素质考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素质考察将于3月下旬完成，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身心素质考查不合格者均不得录取。学院成立至少包含1名学员队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除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还须参加生源高校所在地省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六）录取

学院按照最终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如最终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创新能力面试成绩排名），结合导师意见和招生计划，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后，提出拟录取名单。

六、有关要求

1.学术论文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已发表的SCI、EI论文需出具相应的检索证明。已录用的论文原则上需要提供录用证明（或录用原始邮件）、经录用机构排版完成的最终稿件、版面费发票复印件、SCI论文还需提供源刊证明等材料。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只能填报已发表或已录用的论文，不能填报还在投稿评审中的论文；所有专利等成果奖励只能填报已授权或已获评的，不能填报已受理但未审批的专利等成果奖励，否则将视为虚假。

3.本次“申请-考核”制录取的考生入学时间为2025年秋季学期。

4.报考我院的考生，务必尽早加入2025级大气科学参军博士生招生群（QQ群号：613773338），入群申请时需发送本人姓名，后续将通过此QQ群发布具体招生通知。

5.本方案解释权归气象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处。